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综〔2021〕13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转发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的通知

托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塔地财综〔2021〕10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棚户区改造资金 187 万元，（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，标识为：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）。请按照文件要求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；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作他用。

附件 1：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

抄送：本级预算股、本局局领导

托里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